

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

州环发〔2017〕158号

关于对甘肃省卓尼县喀尔钦乡脑站沟石英砂岩
矿年产 $30 \times 10^4 m^3$ 碎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书的批复

卓尼县腾升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甘肃省卓尼县喀尔钦乡脑站沟石英砂岩矿年产 $30 \times 10^4 m^3$ 碎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报批稿)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《报告书》预审意见(卓环字[2017]49号)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《报告书》

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拟建项目位于卓尼县喀尔乡脑站村脑站沟。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碎石产品 $30 \times 10^4 \text{m}^3$, 矿山可采资源量 $165.92 \times 10^4 \text{m}^3$, 矿山服务年限 8.78a。本矿山为山坡露天矿, 开采境界为 +2960~+2740 水平, 开采分两期, 一期基建期首先开拓的开采水平为山梁顶部的 1 号矿体的 +2960m 水平、+2950m 水平、+2940m 水平以及山坡下部的 1 号矿体和 2 号矿体的 +2760m 水平和 +2770m 水平; 其余为二期开采。终采标高为 2740m, 终采采区范围为 $308 \times 195\text{m}$, 面积为 6.28hm^2 。项目工业场地位于采场南侧约 400m 处, 占地面积约 0.20hm^2 。由破碎筛分设备、给料及输送设备、产品堆场及辅助设施等组成; 破碎筛分系统露天设置, 上部建设有防雨棚。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工业场地南侧约 500m 处, 布置有办公室、宿舍、简易修理间等生活服务设, 占地面积约 700m^2 ; 同时在办公生活区周边设产品堆场, 占地 1000m^2 。破碎筛分工业场内设产品堆场, 总面积 720m^2 。设置排土场 1 处, 位于采场区东北角沟道内, 该处汇水面积较小, 占地约 1.60hm^2 , 设计库容 $30 \times 10^4 \text{m}^3$ 。对当地乡间道路进行改扩建后作为矿石外运道路使用, 道路长 1.4km, 宽 6m, 砂石路面。在采场外围新建矿区道路 2.5km, 宽 5m, 砂石路面, 用于开采石料的运输。

项目总投资 625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,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.6%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做好施工期、运营期及服务期满后全过程生态保护工作, 减轻对区内动植物干扰及破

坏。应加强施工管理，尽量缩小施工范围，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采区范围内，尽可能减少对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，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作好现场清理、恢复工作。排土场排土作业前应严格遵守“先挡后弃”的原则，在排土作业前对排土场修建挡土墙及排水设施，避免废石、弃土压占排土场范围外的土地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服务期满后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中的要求，进行封场闭库，表层覆土、撒播草种，及时进行复垦恢复植被，复垦面积为7.88hm²；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治理，防止水土流失，恢复生态环境。

2、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钻孔爆破采用浅眼松动爆破技术，爆破作业采取湿法作业，对露天采场进行定期洒水，减轻二次扬尘污染。尽可能缩短疏松地面裸露时间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尽量避开大风和雨天施工。破碎筛分系统对原矿石、振动给料机进口、破碎机进料口、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各个产尘点含有尘气体进行洒水降尘措施。加强车辆管理，严禁车辆乱碾乱压，限值车辆行驶速度；要求运输单位在石料运输时应加盖篷布，严禁超载，防止撒漏。矿山开采过程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粉尘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标准限值。

3、控制噪声污染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施工机械，或带有消声、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；合理安排工期，避免同一施工场地、同一时间多台大型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棚；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

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、路线进行运输，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；项目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采用先进爆破技术，尽可能减小爆破震动和噪声影响；尽量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工程机械，或带有消声、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，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；爆破作业时间安排在白天9:00~17:00进行，同时尽可能避开居民午休时间。项目采矿过程中场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做好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。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，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；分类收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对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；对生活污水进行泼洒降尘处理；施工现场建临时厕所1座，产生粪便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周边草地施肥；施工现场设立临时沉砂池，施工废水和余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砂池当中，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，实现废水零排放。采场各阶段平台均应设置成向外倾斜的平台，保证各平台不积水，排水流向采场内简易沉砂池，经收集后回用工程；采区四周可设置截水沟，防止周围降雨径流进入采坑。

5、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精心设计与组织土石方工程施工，争取实现挖、填土方基本平衡，以避免长距离运土；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，密闭、包扎、覆盖，防止沿途漏撒；对剥离表土集中堆存于排土场，并进行压实、覆盖以及适时洒水防止扬尘，同时设置排水等临时设施，防

止在暴雨期时发生水土流失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，应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卓尼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剥离表土可用作矿山生态恢复用土，废石弃渣经平整后覆土绿化，恢复原地貌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，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监理报告，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五、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，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，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